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77號

原告 熊明駿

被告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

01 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  
02 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 
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 
04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  
06 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  
07 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7號判決原告部份勝  
08 訴部分敗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  
09 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  
10 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,68  
11 0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其中3,283元，即百  
12 分之13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25,251\text{元}\times 13\%=3,283\text{元}$ ，  
1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87即21,968元應由原告  
14 負擔【計算式： $25,251\text{元}\times 87\%=21,968\text{元}$ 】。復以原告已  
15 繳納部分裁判費8,417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6,834元  
16 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1月16日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  
17 裁定核定，參該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卷第63頁及第7頁  
18 收據1紙）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其  
19 中3,283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另8,417元由原告向本院繳  
20 納【計算式： $16,834\text{元}-3,283\text{元}=8,417\text{元}$ 】，並均類推適  
21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  
22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  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